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10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貝蒂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